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杨博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保工支行申请贷款展期 32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本次贷款以辽中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调兵山市晓南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大东区抗霾攻坚战第三方团队项目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百沃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为展期贷款，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保工支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展期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